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相　對　人　鄭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均未記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未記載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
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

本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15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　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　國）	票　據　號　碼	備　考
001	109年03月24日	59,958元	未記載	109年03月31日	CH No 756504	
002	109年03月24日	174,509元	未記載	109年03月31日	CH No 756505	